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 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图书情报研究者与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图书馆学情报学科学研究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促进我省图书情报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奖是湖南省图书馆学会面向全省图书馆学情报学科学研究设立的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分设一、二、三等奖。

第三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评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并重，注重突出具有理论创新

价值、关系湖南图书情报事业发展全局的成果，注重突出以图书情报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的成果，注重突出湖南图书情报特色学科、推动我省文化建设大发展、大繁荣的研究成果。

第四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评奖坚持公开、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实事求是，宁缺勿滥。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五条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在评奖规定时限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方面的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与校注、论文、研究项目、等均可参加评奖。

未公开发表和未正式出版的应用性研究成果，由作者单位出具书面申请，经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组织鉴定并推荐，亦可申报参加评奖。经国家和省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学会立项并已结项的研究成果，由作者单位出具书面申请，经评奖办公室审核同意，可申报参加评奖。

第六条 大事记、概览、人物传记、统计资料、年鉴、画册、评介材料、文件、领导讲话和工作总结、以及网络文章等非学术性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

凡已获得奖励的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成果，以及中国图书馆

学会年会获奖论文，不再纳入评奖范围。

不符合系列论文要求的论文集不能以总成果名义申报，只能以单篇论文申报。

第七条 每次申报参加评奖的成果，第一作者的个人成果最多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八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40%。

第九条 参评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学术成果，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著和编著。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新贡献。

（二）译著。保持原著风格，译文准确流畅，对研究我国图书情报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深化学术研究有促进作用。

（三）古籍整理与校注。整理忠于原作，考据严谨。校正讹误补缺，注释富有新意，对学术研究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

（四）论文。选题新颖，观点正确，论据可靠，具有创新性，对解决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有新突破，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有新见解，对本学科发展有新贡献。

（五）研究项目。选题贴近图书情报事业发展与社会文化发展要求，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决策提出有应用价值的对策建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评奖设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奖工作的统筹、获奖成果的核准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图书馆学会，负责评奖的文件起草、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资格审查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将聘请图书馆学情报学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评奖委员会，负责评选出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分别设立初评小组与终评小组。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奖评选程序：作者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查推荐；初评小组负责受理成果的申报、资格审

查和初评工作；终评小组负责终评；评奖结果报省学会批准。

第十三条 参加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评奖的个人或组织，向评审工作组申报成果。

委托申报成果者，申报人应持有第一作者书面委托书。

第十四条 初评采用评委认真阅读成果，充分讨论酝酿，按照标准独立打分，依据得分多少从高到低确定入选成果的方法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终评工作要在评委认真审阅成果、集体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成果。要重视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研究成果。在获奖成果中，向45岁以下中青年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倾斜。

第十六条 终评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听取社会各界反映意见后，由评奖办公室对获奖项目进行最终复核后，上报省学会批准。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情报学学术成果由省图书馆学会颁发证书，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和评奖工作人员在受理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应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严格把关。

第十九条 评奖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申报成果参加评奖的，不能担任评审机构的评委。

第二十条 对申报和获奖成果，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评奖办公室审查确认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通报批评，连续三届不得申报参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